

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
心得報告/日期：2015.11.23
學生姓名：高巧昀
主修：音樂系-鋼琴

摘要與心得：

身心障礙者往往都會被忽略或者加以歧視，同儕之間會有好奇為何他表現很怪、家長則是會很難接受我的孩子為什麼要被分到特殊班，而往往最受傷的會是身心障礙者本身，有身心障礙的學生也不一定就必須接受輔導或特殊教育，當然這前提之下是不造成你在學習下有困難的。在 2001 年有發布新版的身心障礙定義系統(ICF)，強調從健康狀況架構來講身心障礙過程，有分為四個定義:1.身體系統功能與結構，2.身體活機能，3.參與，4.外在環境；而我國定義身心障礙的重要法原有二，一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為“特殊教育法”，但即便不是身心障礙者，學校只要覺得學生在學習能力有所落後也會是學校加強輔導的考慮之一，在遇到身心障礙者時，例如過動症(ADHD)的學生老師可以利用同儕力量起同學幫忙提醒拉回注意力，或是在課後講過需要注意的重點讓學生在一次複習到等，都可能是有效的方法。如果學生的身心障礙較嚴重，或是家長一開始就覺得有這傾向，要像 Swap 所指出的與學校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尋求專家或資源幫助。

問答題:

- 一、如果課堂上學生有身心障礙證明較偏屬於學習障礙部分，而這時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建議是否轉班，還是繼續讓他待在原班級?
- 二、學生因自己是身心障礙者而產生無形的心理窒礙，也會被同儕班上取笑，身為老師要怎樣去關心、改善?

選擇題:

- 一、我國定義「身心障礙」的重要法原有二，其一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而另一個是下列哪個？

- (A) 特種教育法
- (B) 特色教育法
- (C) 特殊教育法
- (D) 特效教育法

答案：(C)

二、學生在說話節律中有名顯且不自主的重複是語言障礙中的哪一方面異常？

- (A) 語暢異常
- (B) 語言異常
- (C) 聲音異常
- (D) 構音異常

答案：(A)